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蘇愉軒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54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愉軒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行為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量刑：

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漠視法令禁制，竟於前案施用毒品案件觀察勒戒完畢釋放後，相隔十餘日之短，即繼續沾染毒品惡習，不僅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及社會之危害，亦可見未有戒除惡習之決心，殊非可取；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行為時之年紀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
01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0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蔡旻穎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徐家茜  
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毒偵字第5468號

16 被 告 蘇愉軒 女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7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  
20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 
21 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蘇愉軒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 
24 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7月22日  
25 執行完畢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650號、113  
26 年度毒偵字第6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

27 二、詎仍未戒除毒癮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 
28 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3日上午8時  
29 後某時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花語旅館310房  
30 內，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

0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年月3日晚間8時10分  
02 許，為警在上址執行勤務查獲，當場扣得安非他命吸食器1  
03 組、殘渣袋1包，並經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  
04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05 三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被告蘇愉軒經傳喚未到，然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  
08 時坦承不諱，且其為警查獲並採集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  
09 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  
10 分局武陵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自願受採  
11 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檢  
12 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D-  
13 0000000）及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4 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 
15 察、勒戒，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 
16 表、矯正簡表在卷為憑，足見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 
17 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，自應依法訴追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 
19 二級毒品罪嫌。

20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 
2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4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5 檢 察 官 白惠淑

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8 書 記 官 鄭亘霖

29 附記事項：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3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4 附錄所犯法條：

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